

股票简称：易成新能
债券简称：15 易成债

股票代码：300080
债券代码：11832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7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能”、“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编制。中原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原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批准情况及批准规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2015年6月3日出具的深证函[2015]249号《关于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确认，发行人申请发行的面值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情况

1	债券名称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	债券代码	118329
3	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
4	发行方式	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	发行对象	不超过200名合格投资者
6	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经发行人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5年11月27日起,发行人名称由“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债券名称相应变更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变更为“15易成债”。

（三）本次公司债券产品设计

1	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2	存续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	票面利率	8.28%
4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	发行期限	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7月21日
7	起息日	2015年7月21日
8	计息期限	2015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1日
9	付息日	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	兑付日	2020年7月2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的7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	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4	最新跟踪信用评级及评级机构	评级机构：本期债券发行时，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2017年5月16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信情况进行了最新的跟踪评级，经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主体和债券评级调整

2017年5月16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信情况进行了最新的跟踪评级，经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中原证券作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

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原证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按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兑付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 4,968 万元。

（二）公司业绩亏损

2017 年 10 月 27 日，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由于年初以来金刚线替代传统砂线切割工艺在单晶硅切片工艺基本实现完全替代，大批多晶硅切片企业将传统砂浆切片机改造为金刚线切割工艺。受此影响，公司传统客户大幅减少对晶硅片切割刃料的采购，产品销量和单价均出现大幅下滑，公司第三季度出现亏损：2017 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净利润亏损 8,243.99 万元，2017 年 1-9 月净利润亏损 30,733.93 万元。

受行业变化影响，2017 年第四季度，公司拟关停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晶硅片切割刃料生产及加工业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将进一步导致亏损。

中原证券作为“15 易成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中原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